

彰化縣花壇國民中學實驗室管理及使用要點

經 110 年 3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實驗室管理要點：

- (一)本校實驗室分理化及生物各一間，因人力不足，請各領域教師自行領取器材、藥品，實驗器材、藥品若有短缺請到設備組登記。
- (二)請教師於欲使用實驗室之前到學校校務系統「預約專科教室」預約，未完成預約不得使用，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使用實驗室時並請教師督促該班該科小老師確實填寫實驗室教室日誌。
- (三)使用實驗室前請至教務處領取鑰匙，使用完畢請立即歸還。嚴禁私下複製鑰匙，違者依法究責。
- (四)進入教室應先檢查設施，若有損壞應於 10 分鐘內回報教務處設備組，逾時未回報，則損壞之責歸屬該節使用班級。
- (五)實驗前，請教師督導分組學生核對實驗器材、藥品，若有毀損，立即報告，隨時更換。
- (六)實驗結束，請教師督導各組學生清點實驗器材、藥品，若實驗中器材有任何毀損，由該班小老師填寫在實驗室教室日誌上說明原因。
- (七)下課前，請教師督導學生將儀器、藥品歸位並將實驗室整理清潔、水龍頭電燈電源關好、門窗鎖好，始能離開實驗室。

貳、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進入實驗室禁止大聲喧嘩，吵鬧及追逐。
- (二)禁止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進入實驗室，以免沾食藥品確保安全。
- (三)進入實驗室請先將桌椅以濕抹布擦拭乾淨，實驗後再擦拭一遍，以免藥品殘留桌面。
- (四)未經教師許可之實驗步驟，切勿自行操作，以免損毀儀器或發生化學藥品傷害。
- (五)任何化學藥品不可入口，不慎沾到皮膚、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報告老師，嚴重時立即送醫。
- (六)酒精燈或化學藥品起火，立即用濕抹布蓋住，切勿用水滅火。
- (七)下課前，將儀器、藥品歸位並將實驗室整理清潔、門窗鎖好，始能離開實驗室。

參、使用實驗室之教師有維護管理實驗室設備之職責。

肆、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公佈之。